

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空手道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5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花蓮女中體育館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姚正台0910551235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花蓮女中體育館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姚正台0910551235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

1. 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55.00公斤以下（含55.00公斤）

第二量級：體重61.00公斤以下（55.01公斤~61.00公斤）

第三量級：體重68.00公斤以下（61.01公斤至68.00公斤）

第四量級：體重76.00公斤以下（68.01公斤至76.00公斤）

第五量級：體重76.01公斤以上（含76.01公斤）

2. 個人型

（二）高女組

1. 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48.00公斤以下（含48.00公斤）

第二量級：體重53.00公斤以下（48.01公斤至53.00公斤）

第三量級：體重59.00公斤以下（53.01公斤至59.00公斤）

第四量級：體重59.01公斤以上（含59.01公斤）

2. 個人型

（三）國男組

1. 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52.00公斤以下（含52.00公斤）

第二量級：體重57.00公斤以下（52.01公斤至57.00公斤）

第三量級：體重63.00公斤以下（57.01公斤至63.00公斤）

第四量級：體重70.00公斤以下（63.01公斤至70.00公斤）

第五量級：體重70.01公斤以上（含70.01公斤）

2. 個人型

（四）國女組

1. 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47.00公斤以下（含47.00公斤）

第二量級：體重54.00公斤以下（47.01公斤至54.00公斤）

第三量級：體重54.01公斤以上（含54.01公斤）

2. 個人型

四、預定賽程表

※ 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，經技術會議抽籤排定後，由執委會公告於大會官網。

日期	時間	比賽級組	場地	時間	比賽級組	場地
7月2日 星期六	09:00~18:20	高男組	A	09:00~18:20	高男組	B
7月3日 星期日	09:00~16:30	高女組	A	09:00~10:00	高女組	B
7月4日 星期一	09:00~18:00	國男組	A	09:00~10:00	國男組	B
7月5日 星期二	09:00~16:30	國女組	A	09:00~10:00	國女組	B

※本表為預定之賽程時間表，實際賽程若有變動，以大會公告為主。

※ 當日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之過磅時間：08:00—08:45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各組各量級至多報名3人為限（含個人型）。
 2.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 3. 對打賽，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，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，中文版依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版本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，以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審判委員會不得參與技術之判決。
- (二) 抽籤：技術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、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，並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。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。同一參賽單位運動員不予排抽。上一屆同量級前四名列種子籤。
- (三) 比賽制度：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
 1. 個人對打：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（Repechage system）賽制。
 2. 個人型：採評分淘汰賽制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1. 過磅：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8：00-8：45過磅，依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最新競賽規則規定，過磅以一次為限，正負差0.2公斤。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，未攜帶運動員證者，不得參加過磅。運動員過磅時，依據WKF競賽規則附錄13辦理，可著短褲、短袖輕便T恤過磅。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（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）。過磅逾時以棄權論，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比賽級別。
2. 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。
【依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規定，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、拳套、脛骨護墊、腳部護具、身體護具、色帶及護胸（女子組）；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，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。】。
3.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教練席位上，違者，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。代表隊教練進入教練席位，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（不得著短褲），並不得大聲喧嚷、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，違者，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。情節重大者，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。
4. 為維護競賽秩序，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違者，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，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。
5. 運動員與教練憑運動員證/教練證入場參賽/指導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入場比賽或指導。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，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，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。
6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參採2020年1月1日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規定辦理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(以下簡稱空手道協會)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空手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空手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

- (一)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依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最新競賽規則之申訴規定，教練或領隊必須於該場比賽後1分鐘以內以口頭向場地副裁判長提出申訴要求、4分鐘內完成書面申訴與繳費，超過規定時間不予受理。由審判委員開會完成決議。
- (三)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- 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團體錦標計算後仍同分者，依序採計「金牌運動員得分總數」、「銀牌運動員得分總數」、餘此類推乃至「第七名運動員得分總數」計算，以得分高者為優勝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花蓮女中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舉行。
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姚正台0910551235)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於花蓮女中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舉行。
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姚正台0910551235)

三、抽籤：

訂於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於花蓮女中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舉行。
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姚正台0910551235)